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4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安保主持，并经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4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程序合法，内容真实完整，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经营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36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